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16年4月11日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目录

一、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2
二、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三、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增加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	5
2、关于修改《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6
3、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7
4、关于公司与杜玉岱签署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8
5、关于公司与延万华签署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9
6、关于公司与其他认购对象签署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0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要求，特制订本须知。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公司聘请执业律师出席和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二、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三、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公司只接受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2016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 二、现场会议地点：青岛市郑州路 43 号橡胶谷 B 栋 215 会议室
-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 四、主持人：杜玉岱先生
- 五、参会人员：公司股东（含授权代表）、董事、监事、高管、律师
- 六、会议议程：

序号	内 容	报告人
1	宣读参加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含授权代表）人数及代表股数，并宣布会议开始，并由相关人员做报告	杜玉岱
2	做报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增加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	延万华
3	做报告：《关于修改〈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王建业
4	做报告：《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杨德华
5	做报告：《关于公司与杜玉岱签署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周天明
6	做报告：《关于公司与延万华签署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宋 军
7	做报告：《关于公司与其他认购对象签署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周天明
8	请各位股东就议案本身内容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之后选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杜玉岱
9	请各位股东投票	杜玉岱
10	由律师、监事代表及股东代表到后台计票，股东与公司人员交流	杜玉岱
11	由监票代表宣读现场投票结果	监票代表

12	现场会议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杜玉岱
13	合并统计现场投票结果和网络投票结果后，宣读合并表决结果	监票代表
14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杜玉岱
15	由公司律师宣读见证意见	律 师
16	宣布会议结束	杜玉岱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增加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避免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出现发行价格严重偏离市价的情况，公司拟修改价格调整机制，即在除权除息调整发行价格之外新增市场价格变化调整机制，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 年 1 月 12 日），发行价格为 7.2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06,896,549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待中国证监会批准之后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或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本次发行数量将随发行价格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杜玉岱先生及副董事长、总裁延万华先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对象，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杜玉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延万华先生、杨德华女士、周波先生、周天明先生、宋军先生、朱小兵先生、任家韬先生、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应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82,758,62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6.62%，构成关联交易，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北京千石创富一民生银行一新活力财富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新活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一新活力启航 1 号基金应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请各位股东审议。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1 日

议案二：

关于修改《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公司拟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原则，故对《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临 2016-038）、《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版）》（临 2016-039）。

关联股东杜玉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延万华先生、杨德华女士、周波先生、周天明先生、宋军先生、朱小兵先生、任家韬先生、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应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北京千石创富—民生银行—新活力财富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新活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新活力启航 1 号基金应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请各位股东审议。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1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向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杜玉岱、黄山海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何东翰、延万华共计 5 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6,896,549 股 A 股股票，其中杜玉岱先生认购 48,275,862 股，延万华先生认购 20,689,655 股，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认购 82,758,620 股。

杜玉岱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延万华先生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82,758,62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6.6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6-040）。

关联股东杜玉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延万华先生、杨德华女士、周波先生、周天明先生、宋军先生、朱小兵先生、任家韬先生、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应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北京千石创富—民生银行—新活力财富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新活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新活力启航 1 号基金应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请各位股东审议。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1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与杜玉岱签署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与杜玉岱先生签署了《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杜玉岱先生同意认购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中的部分股份。

现公司拟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若发行价格低于本次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上述调整涉及《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相关条款的修改，故公司拟与杜玉岱先生签署《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临 2016-041）。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杜玉岱先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杜玉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延万华先生、杨德华女士、周波先生、周天明先生、宋军先生、朱小兵先生、任家韬先生、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应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请各位股东审议。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1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与延万华签署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与延万华先生签署了《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延万华先生同意认购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中的部分股份。

现公司拟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若发行价格低于本次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上述调整涉及《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相关条款的修改，故公司拟与延万华先生签署《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临 2016-041）。

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延万华先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杜玉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延万华先生、杨德华女士、周波先生、周天明先生、宋军先生、朱小兵先生、任家韬先生、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应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请各位股东审议。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1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与其他认购对象签署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分别与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黄山海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何东翰先生分别签署了《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上述认购对象均同意认购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中的部分股份。

现公司拟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若发行价格低于本次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上述调整涉及《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相关条款的修改，故公司拟与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黄山海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何东翰先生分别签署《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临 2016-041）。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 82,758,62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6.62%，构成关联交易，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北京千石创富一民生银行一新活力财富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和新活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一新活力启航 1 号基金应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请各位股东审议。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1 日